

汶政办发〔2021〕4号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汶上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汶上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汶上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流程再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10号）要求，2021年在全县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各推出1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双百双全”指的是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在“一链办理”工作基础上，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各推出不少于100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大、关联度强、办理频率高的事项，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推进“极简办”。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深化“集成办”。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推行“全域办”。根据全省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全市通办、全省通办。

二、重点任务

（一）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县直各部门、单位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主动寻标对标，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对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12月底前，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县直各部门、单位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打造场景集成服务。8月底前，根据生命周期阶段划分，各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积极探索拓展事项链条，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绘制事项联办流程图，编制“主题服务事项”联办办事指南，实行“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次办好”，推进事项集成办理、全城通办。（责任分工见附件1、2；2021年8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

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8月底前，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根据事项办理和集成服务需要，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2021年8月底前完成）

（四）线上线下协同推进。9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同时，大力优化便民服务，在县镇村三级为民服务中心（站）、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单位配合；2021年9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具体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建立各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抓，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编制工作规范，加强业务培训，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场景试点探索，主动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办理流程 and 集成服务梳理工作。

（二）坚持动态调整。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听取意见反馈，根据流程优化需要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及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不断提升数据支撑能力，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指导。将建立通报制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督导调度、定期通报。同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将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纳入全县政务服务年度考核。

- 附件：1. 汶上县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汶上县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汶上县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企业 开办	1.1 企业 开办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2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县公安局
3			涉税办理	其他		县税务局
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5	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县医疗保障局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汶上 管理部			
7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中国人民银行 汶上县支行			
8	2 企业 准营	2.1 生产 许可 办理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9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汶上县分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0	2 企业 准营	2.2 经营 许可 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1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12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14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1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17			旅馆业特种行业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8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9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 运经营（含 线路经营） 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			道路客运（班 车客运、包 车客运、旅 游客运）及 班线经营 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县商务局	
23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4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5			2.3 社会 服务 许可 办理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2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2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2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0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1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保障	就业、社保、 劳动关系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32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33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34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5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 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6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37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县税务局
38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39				医疗保险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40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 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41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42		住房公积金 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 中心汶上 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 例调整	公共服务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 缴存证明等	公共服务			
43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44		3.2 纳税 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 (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县税务局	
45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46				发票管理	其他		
47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48	税收优惠			其他			
49	出口退(免)税			其他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50	3 企业运营	3.3 财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1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52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3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4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动产抵押	其他	中国人民银行汶上县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其他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其他				
				融资租赁	其他				
				保理	其他				
55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8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59			3.4 扶持补贴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60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公共服务		县残联			

61	4 投资建设	4.1 投资 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6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63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6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汶上县分局	
66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汶上县分局	
6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69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7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71		4.2 规划 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7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7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74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75		4.3 施工 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	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7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7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7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7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8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8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2	4 投资建设	4.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85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7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中心)		
8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		县水务局		
90			4.5 市政公用	供水报装		其他	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汶上县供电公司	
91				供电报装		其他		
92	燃气报装	其他						
93	热力报装	其他						
94	5 企业变更	5.1 企业变更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95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县医疗保障局			
97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汶上管理部			

98			公司（企业） 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99	6 企业 退出	6.1 企业 注销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 权力	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县税务局
100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01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102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汶上 管理部
103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中国人民银行 汶上县支行

附件 2

汶上县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出生	1.1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县卫生 健康局		
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3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医疗保障局	
5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6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7	2 教育	2.1 入学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县教育和体 育局		
8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9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10			高考录取查询	其他			
11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2		2.2 转学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县教育和体 育局		
13		2.3 助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给付	县教育和体 育局		
1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6			申请助学贷款	其他			
17		2.4 毕业	毕业生网签协议	其他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8			毕业生录入协议	其他		县教育和体育局	
19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其他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 服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 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 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21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其他			
22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	
23			户口迁移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24	3 退役	3.1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25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26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27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28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2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30	4 工作	4.1 职业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 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 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1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2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 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3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3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35			4.2 人才引进	高层次 人才服务	“山东惠才卡”办理		公共服务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 理（县级）	其他					
36	4.3 社会 保障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 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 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 记	公共服务			
37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 保险费缴纳	其他	县税务局			
38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 续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9	4 工作	4.3 社会 保障	社会保险记录查 询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 证明查询打印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 系迁移证明打印			
				个人权益 记录查询打印			
40				职工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1			基本医疗保险关 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县医疗保障 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42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 取	公共服务		
43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其他		
44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汶上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封存、启封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 缴存证明	公共服务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 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45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46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47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48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 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9	4 工作	4.3 社会 保障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费住宿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50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公共服务				
51		4.4 失业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52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53	5 置业	5.1 购置 新房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县住房保障和 房地产发展中心	
54			契税申报		其他		县税务局	
55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6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县住房保障和 房地产发展中心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57	5 置业	5.2 购置 二手房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其他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县税务局		
58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个人 -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9		5.3 租赁 住房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县住房保 障和房地 产发展 中心)	市住房公 积金管 理中心 汶上 分中心	
6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61			职工申请提取住 房公积金的核准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 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 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62		5.4 建设 农房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6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6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其他			
65		5.5 公积金	职工申请提取住 房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住房公 积金管 理中心 汶上管理部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 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66	缴存住房公积金 的职工申请住房 公积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 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 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 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 权力					
67	个人住房公积金 缴存贷款等信息 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 贷款等信息查询	其他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8	6 出行	6.1 交通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6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70			机动车登记(注 册、变更、转移、 抵押、注销)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71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2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其他		县税务局	
73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74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其他			
75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其他			
76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其他			
77			交通罚款缴纳	其他			
78			6.2 出入境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7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 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 外)	行政许可					
81	7 婚育	7.1 婚育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82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3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4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5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86	8 就医	8.1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县医疗 保障局				
87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88			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人员异地就医 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 案		公共服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 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 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 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89			8.2 就医 结算	生育保险待遇核 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县医疗 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90	9 救助	9.1 残疾人 救助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 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县残联、县 行政审批服 务局、县政 府办公室				
9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9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9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94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贴	公共服务		县医疗保障局			
95	9.2 困难人 员救助	公共就业专项服 务活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96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97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98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9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 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 贴	公共服务							
	个人申领职业 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00	10 养老	10.1 养老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1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2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3			养老保险待遇核 定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 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04			职工申请提取住 房公积金的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 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汶上 管理部
105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106	11 身后	11.1 后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7			火化遗体	其他			
108			火化证明	其他			
109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10	11 身后	11.2 继承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 申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111			养老保险待遇核 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 职）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 遇申领（退休人员死 亡）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 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 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 支付		公共服务	
112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汶上 管理部				
113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 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